

## 七 八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5 期） 四
-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 九二號） 五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缺）

####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在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在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效疑義乙案 八
- 釋示關於法院拍賣之農地如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內已註明「承受人已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者承受人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可否免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 八
- 釋示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 16 期） 九

#### （三）地籍法令

- 研商「本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九 號地下一、二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一
-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經公開標售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本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疑義乙案 一
- 內政部核示郭廷銘先生等申辦共有土地建物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乙案 一一
- 關於被繼承人劉筱春先生所遺本市龍山區直興段一小段七九、八 地號等兩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乙案 一一
- 有關私立延平中學擬以抵押權設定登記方式辦理教職員工福利貸款乙案 一二
- 內政部函釋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早年授田場員，部分行蹤不明，為解決其他共有持分場員農地放領問題，得否由農場敘明事實，逕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辦測量分割疑義乙案 一二
- 內政部函囑七 三年六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二八七一號函釋（登載內政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 七五頁）應予停止適用乙案 一三
- 「研商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涉及私權爭執應予駁回之範圍」案會議紀錄 一三
- 釋示關於申辦土地登記需檢附證明文件中之各類稅、規費單（收據）可否以影本替代疑義 一五
- 內政部核示關於香港商高龍有限公司與香港商果比洋行有限公司不動產移轉涉及雙方代理疑義乙案 一五

#### （四）地用法令

- 釋示關於水里鄉都市計畫因沿用日據時代之都市計畫其法定效力如何認定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25 期） 一六

#### （五）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示有關嗣後本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應由本府依法逕行核處乙案 一六
- 有關嗣後各重劃區內土地如有設定地上權而必須拆遷地上物者，應如何辦理案 一七
- 公告公開底價標售本市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實踐段二小段六四八地號等八筆抵費地 一七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梁乃文君所有本市潭美段四小段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地號土地，經政府劃為行水區土地，其地價稅免徵疑義案（市稅通報第 145 期） 二
- 祭祀公業洪功記管理人洪傳棋君申報直興段三小段三一六地號土地移轉現值，其移轉現

值究應如何審核乙案（市稅通報第 145 期）	二
· 修正「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則」第二點（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3 期）	二一
·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單位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應否會同需求單位測量」會議紀錄（市稅通報第 145 期）	二一
· 契稅逾期未繳之滯欠案件，建議比照土地增值稅滯欠案件之處理方式，逕行註銷其申報及查定稅額，經核與法不合，未便同意；仍請依契稅條例第廿五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市稅通報第 145 期）	二一
·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發布之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民國七 七 年六月三 日有關釋示函令未經編入『法令彙編』者，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3 期）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件	二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重劃抵費地在未標售前得否徵收乙案	二三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訂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0 期）	二三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其部分土地於民法修正後辦理產權交換移轉登記能否以更名登記為夫所有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 23 期）	二五
· 釋復關於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因其繼承方法與法院判決主文意旨不符應否准予受理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28 期）	二六
· 本府原頒「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修訂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4 期）	二六
· 訂定「臺灣省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9 期）	三四
· 修正「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為「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二 期）	三五
· 釋示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41 期）	三七
· 民國七 八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28 期）	三八
· 修正「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八點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9 期）	四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楠梓區楠梓新路新建工程需用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管有之本市楠梓段三小段四二三地號土地，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12 期）	四三
· 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有非有公用畸零地處理要點」	四三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並增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份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5092 號）	四四
·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法務部公報第 106 期）	四七
· 修正「建築技術規測」建築構造編第四 四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7 期）	四八

. 修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總統府公報第 5088 號）	四九
（二）一般行政	
. 民間申請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興建加油站，應否先行變更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後，始得辦理乙案	五
. 檢送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函發「各級行政機關受理大陸人民陳情案件可否直接以公文函復大陸陳情人乙份」	五
. 臺北市銀行函略以該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七 八年三月廿四日起暫不適用乙案	五一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 五七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5 期）	五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	
. 最高法院民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乙則（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5 期）	五三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

78.1.1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發布

- 第一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開發農地放領，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放領之開發農地，其放領業務，由輔導會辦理並督導所屬各農場經辦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開發農地，係指經行政院核准撥交輔導會安置退除役官兵並經開發或改良之國有農業用土地。  
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輔導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放領後督促承領人完成水土保持處理。
- 第四條 輔導會對開發完成之農地，應於完成地籍測量後，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國有土地登記，並以輔導會為管理機關。
- 第五條 經完成國有登記之農地而適於放領者，應將地籍圖、土地清冊、改良工程費暨受理申請放領期間等予以公告。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放領者，以經輔導會安置之現耕場員，進墾滿一年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者為限。其原為共號分耕者，應於辦理分割後分別放領之。  
前項現耕場員，係指一般場員、自力農墾員、個別農墾員、義民及經核定有案之繼耕人。
- 第七條 放領農地之面積，以經輔導會依規定配耕土地面積為準，超墾部分不予放領。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一份，向所屬農場申請之。
- 第九條 各農場辦理放領農地之程序如左：  
一、分區分期調查放領農地，並視需要辦理測量分割。  
二、評定改良工程費。  
三、陳請核定放領農地及改良工程費。  
四、公告並通知承領人申請承領。  
五、受理申請並完成審查。  
六、報請核定放領農地。  
七、通知承領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清改良工程費。  
八、轉繳改良工程費，並請核發承領證書。
- 第十條 依本辦法放領之農地，概以現狀放領之，無須繳付地價。但輔導會對放領農地所支付之各項改良工程費，應向承領人收回之。
- 第十一條 申請承領之農地經核定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納改良工程費，辦理承領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得於下期辦理時重新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完成承領手續之農地，由各農場造具承領農戶清冊，陳送輔導會核轉當地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第十三條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因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依民法無人承認繼承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放領農地之承領須知，由輔導會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

文通部 78.5.24(78)交路發字第七八二三號令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規定。
- 第 三 條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人（以下簡稱興建人），其所申請興建之路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已核定之路網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准由民間投資興建之路線，興建人始得按第七條之規定提出申請，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購上述相關規劃資料。
  - 二、未核准由民間投資興建之路線，興建人亦得依照已核定路網，自行選擇其中路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興建人始得按第七條之規定提出申請，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購上述相關規劃資料。
  - 三、興建人所申請興建之路線，係屬未經核定之路網者，應由興建人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本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辦理規劃，再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興建人始得按第七條之規定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由民間投資興建之路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三天，公告事項如左：
- 一、可供興建之大眾捷運路線及其附屬設施。
  - 二、興建優先順序及完成期限。
  - 三、工程標準及施工所需期間。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章 申請資格

- 第 五 條 興建人申請時，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營業項目應屬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籌建。未完成公司登記但能提出規定資本額之存款證明書者，或其他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證明者得准其申請籌設大眾捷運工程之籌建機構，並限於六個月內完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 二、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拾億元。上述實收資本額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申請興建路線之規模、型態、長度等實際需要增定之。
  - 三、公司股東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住所，其持有股份應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第 六 條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興建者，應指定或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其資格如左：
- 一、甲級營造業最近五年內完成土木建築工程，合約累計新臺幣貳拾億元以上，或其單一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拾億元。上述累計金額或單一契約金額，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增定之。
  - 二、與國際廠商合作者，該國際廠商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登記有案，且具有國際捷運工程實績與經驗。上述國際廠商之業績得予併計。其實績亦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申請與審核程序

- 第 七 條 民間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應由興建人備具左列文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按規定程序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籌辦：

- 一、申請書。
- 二、興建路線、場、站及相關設施規劃報告書、路權取得計畫書。
- 三、初步工程規劃及圖表。
- 四、財源籌措計畫書及金融機構保證書。
- 五、工程實施計畫書。如與國際廠商合作者應提出該國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合作契約書。
- 六、營運計畫書。
- 七、營運損益估計表。

第 八 條 民間申請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左列事項審核之。

- 一、興建之路線，其所提供之運輸能量須符合交通需求。並能合乎當地運輸需要，增進公眾交通便利者。
  - 二、路線、場、站及相關設施等之基本計畫，其工程標準、營運安全等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技術標準及手冊之規定者。
  - 三、申請人確有充分財力及足夠之執行能力確可依計畫完成者。
- 前項之審核程序、審核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九 條 依規定核准籌辦之興建人，應於六個月內籌辦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辦完成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備具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施工。

- 一、機構組織及章程。
- 二、工程計畫書。
- 三、詳細設計圖說。
- 四、工程預算書。
- 五、資金運用計畫書。
- 六、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施工進度表。

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內，應檢附主任技師、專業技師及主要負責人員之學歷、經歷與未來配置計畫。

第 十 條 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興建人申請籌辦及施工之申請案，應於收到申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限以不得超過三個月為限。

對於捷運建築工程，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特許建築，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結構、建管之審核與管理。

#### 第四章 用地與拆遷

第 一 條 興建人奉准施工後，應按核定之路權取得計畫書所核定之時限，自行取得興建路線、場站及相關設施所需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第 二 條 民間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因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上之必要，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由興建人與該土地所有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以協議方式取得地上權。

第 三 條 興建人需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份之必要者，應由興建人自行協議取得，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以協議方式辦理拆除之。

前項拆除應給予適當補償；其所需經費由興建人自行負擔。對補償有異議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調之。

興建人辦理工程時，需拆遷公用事業及有關單位之管線，應依據現有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民間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時，除用地及地上、地下物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

其餘均應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民間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系統上興建時，需預先與各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之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如需共架、共構施築時，均應密切協調獲得同意後，方准辦理。

第五條 民間申請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凡涉及土地開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項，均應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洽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第五章 施 工

第六條 興建人在施工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沿線交通安全疏導計畫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洽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後方准施工。

第七條 興建人在施工期間為因應實況，需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計畫內容、用途等，均應檢具變更前後之計畫圖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准辦理。

第八條 民間大眾捷運系統開工時，應於一星期內函報開工日期。施工期間，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按月函報施工進度。竣工時應函報竣工日期，並檢送竣工圖及各種書表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履勘。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應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與監督民間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興建人於施工期間應配合施工進度調派相當數量之合格工程師、技術人員駐守工地。

前項合格人員所需人數與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另定之。

第二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為興建人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施工品質嚴重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致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左列之處理：

一、限令定期改善。

二、應改善之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肯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工程興建。

三、受停止興建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其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許可。

第二二條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於施工時，應投保工程保險。

#### 第六章 施工保證

第二三條 興建人應取得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確保可按計畫完成工程建設。

有關保證之方式及金額，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四條 民間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在施工期間，因故停止工程興建或施工許可被撤銷時，負責保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應依前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保證規定，促使工程繼續進行。

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接管，其接管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

#### 第七章 公司組織變更

第二五條 興建人變更名稱、負責人或合併經營、委託或受託管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時，應具備理由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興建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變更，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六條 興建人於核准施工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撤銷許可：

一、結束業務者。

二、自核准施工之日起，如無特殊原因經六個月尚未開始施工或開始施工後自行停工逾六個月者。

第二 七條 興建人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八章 獎 勵

第二 八條 興建人進口施工所用之機具、設備及材料，得依獎勵投資法令有關規定申請稅費減免與獎勵。

#### 第九章 營 運

第二 九條 興建人對其興建之路線，有優先營運經營權，並應於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全部或部分完工經中央主管機關履勘核准營運後三個月內，依民營營運機構許可經營及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未依限提出經營申請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指定既有之營運機構先行代為經營。

#### 第 章 附 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函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在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在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效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5.17(78)北市地三字第 六七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七五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主 旨：桃園縣政府函為張兆麟先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在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在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效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8.4.20 七八地六字第 四三五一一號函。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其起止日期應改以自核發之日起，至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加蓋收件戳記日止，在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本部 70.3.18 臺內地字第一 七 七號（載本部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六五二頁）已有明定，揆其意旨，係指該證明書核發後，六個月內申請人如已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則其著手辦理土地移轉手續已足勘認定，縱於辦理登記時已逾六個月者，其證明書仍認定為有效。本案申請人係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始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該證明既仍在有效期間，自不生效力疑義問題。
- 三、至本部 65.8.14 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九三號函既未列入本部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內，不再援引適用。
- 四、檢還原附件全份，請查收。

###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院拍賣之農地，如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內已註明「承受人已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者，承受人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可否免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5.9(78)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二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六四七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5.5(78)內地字第六九六四七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法院拍賣之農地，如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內已註明「承受人已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者，承受人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可否免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四月 一日地一字第四一三九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七 六年六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五 六一六五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執行法院於核發農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上加註「已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字樣，以資便民，准此，法院拍賣農地之承受人，持憑已註明「承受人已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字樣之權利移轉證書申辦土地移轉時，得免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 行政院函示有關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臺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4.12(78)府法三字第三二一七五三號

說 明：

- 一、奉行政院 78.4.6 臺七 八財八五 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附 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8.4.6 臺七 八年財字第八五 九號

主 旨：所報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臺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一案，准照內政部分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七七府財五字第一二九 五八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一)查土地法第廿五條之規定，係為防止省市縣政府不當處分其管有之土地；而省屬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省，其改隸前經管不動產，依行政院臺六 教字第一八六一號及臺五七財字第一八八三號令核示，改隸單位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轉。是機關學校改隸，其不動產隨同業務移轉，應為政府行政權之運用，且其改隸需經上級機關之同意，與處分不動產有別，應無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適用。(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用土地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辦理撥用，依行政院 52 10 5 臺五 二內字第六五七四號令，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有償撥用雖移轉土地所有權，惟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間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可辦理，且需報請行政院核准，是其仍屬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行使之行為，自無需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

## 研商「本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九 號地下一、二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5.10(78)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二三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五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四一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 貴所七 八年五月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三六六號函並檢還原卷乙宗。

研商「本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九 號地下一、二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七 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蔡啟贊

結論：

- 一、原則上停車位與車道兩者在使用上不可分開，應合併轉繪及登記。
- 二、本案經全體起造人協議按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名冊所載地下一、二層C（即竣工平面圖所示A、B以外其餘部分）之部分，其面積扣除共同使用部分之全部（即停車位及車道部分）歸臺北市農會及臺灣鋪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地下一、二層停車位（竣工圖標示A、B部分）及車道部分，依其協議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該地下一、二層除上開停車位及車道以外部分，屬本案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登記為全體起造人共有。
- 四、本處七 六年 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四四三三九號函停止適用（刊載臺北市地政處土地登記解釋函彙編第四四二、四四三頁）。

散會：上午 時 分。

##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經公開標售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本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5.23(78)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七九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八年五月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五四五三號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查本案土地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七 八年五月 八日查復並未將其出租，自應予以受理登記。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為便利爾後處理類似案件發生適用法令疑義，請貴隊於出售重劃區抵費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上簽註「本土地確無出租」等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附 件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5.4(78)北市中地一字第五四五三號  
主旨：關於土地重劃大隊出售抵費地土地，是否仍需依土地法第一 四條規定辦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所 78.4.27 中山一三四六七號申請案辦理，並檢陳申請案全卷。
- 二、查土地法第一 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公有土地出租亦應有前開規定之適用，本案土地

係重劃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應公開標售，惟在出售前是否不得出租法無明文規定，因之似仍由義務人依土地法第一四條規定辦理，是否有當，陳請核示。

### 內政部核示郭廷銘先生等申辦共有土地建物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5.25(78)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八年五月廿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六三五九號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5.22(78)內地字第七六三五九號

主旨：郭廷銘先生等申辦共有土地建物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八、五、六地一字第四五二五號函。茲檢還登記案件九宗。
- 二、按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如承購人為他共有人之一或數人，已屬適法，為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一點之（ ）所明定。其共有人，以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登記簿所載者為準。本案承購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雖未具共有人身分，惟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據來函所附登記簿影本所載，既已為共有人，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關於被繼承人劉筱春先生所遺本市龍山區直興段一小段七九、八地號等兩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8.5.5(78)北市地三字第一七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五二九號函。
- 二、本案土地雖係因繼承人對遺產稅提起訴願中，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但參照內政部76.8.24臺內地字第五三三二號函釋，仍應代管，在代管期中，繼承人可隨時申辦繼承登記，對其權益並無影響（刊內政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77)版三一七頁）。故如公告三個月期滿後，其繼承人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貴所應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六點後段規定報請本府代管。如公告期間內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貴所應派員協助辦理。
- 三、至於代管期間代管費用之計算，如繼承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原因，係因向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手續所致者，此不能歸責於繼承人，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扣除後，再行計算。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4.25(78)北市古地（一）字第五二九號

主旨：關於劉宇君函為被繼承人劉筱春所遺之本市龍山區直興段一小段七九、八地號土地請市府停止代管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劉龍宇君七八年四月五日申請函辦理，並檢送有關文件影本，供參辦。

- 二、本案前經本所函復劉君略以：「請依本所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三九三號公告期間（三個月）內，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逾期未辦理則由本所報請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管，惟代管期間，其繼承人仍可隨時辦理繼承登記（另需繳納代管費用）。」嗣劉君再來函稱，其於七 五年開始辦理繼承，而至今未能辦理繼承登記，係因政府機關遲延，非可歸責於繼承人，請求市府停止代管。本案如繼承人未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內政部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及參照，內政部七 六年八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三 三二 號函釋，仍應報請本府執行代管，惟本案如確有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則於代管期間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是否可免繳納代管費用，因乏案例可循，敬請核示，俾憑遵辦。
- 三、副本抄送劉龍宇君（兼復台端右開函），抄發本所第一課。

**有關抵押權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會同義務人兼連帶債務人莊清珍申辦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六 五地號持分58/10000 及同地號土地上建國南路二段三 八巷 弄一號九樓所有權全部抵押權登記，涉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 二條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5.30(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九九號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七 八年四月二 二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上開申請書影本及申請案全宗。
- 二、本案經本府教育局箋復以：「有關私立延平中學擬以抵押權設定登記方式辦理教職員工福利貸款乙案，固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三 二條有基金不得借貸之規定，惟教育部 65.10.13 臺(65)中字第 二八 九六號函釋規定，准由私立學校運用福利基金貸予教職員購置住宅，其設定抵押方式可參照中央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方式辦理，本案似得參諸上開教育部函釋規定，本諸職權逕為卓處。」本處同意依照辦理，並請逕復申請人。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松山、中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早年授出場員，部分行蹤不明，為解決其他共有持分場員農地放領問題，得否由農場敘明事實，逕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辦測量分割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5.3(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一七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一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六八 九五八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8.5.1 臺(78)內地字第六八 九五八號  
主 旨：貴會所屬農場早年授田場員，部分行蹤不明，為解決其他共有持分場員農地放領問題，得否由農場敘明事實，逕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辦測量分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七 八年三月六日輔捌字第一三四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本（七 八）年四月八日邀集貴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未派員） 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根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與會代表說明該會所屬農場於五 年間辦理戰士授田之土地，其中部分授田場員（約九 餘人）均已行蹤不明，達 至二 年之久，原授田之持分土地無法辦理分割，為辦理其他共有持分場員農地放領，請准逕申辦測量分割等語。本案既係早年辦理戰士授田之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廿條規定不受該條例第三 條所稱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之限制。惟因部分授田場員行蹤不明，無法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辦理測量分割。該會宜先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授田後年老暨離場場員土地財產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收回土地後再申辦測量分割。」

## 內政部函囑七 三年六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二八七一號函釋（登載內政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 七五頁）應予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各科一大隊

78.5.20(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 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六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六九一八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5.16 臺(78)內地字第六九一八七四號

主 旨：本部 73.6.27 臺內地字第二三二八七一號函釋（登載本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 七五頁）應予停止適用。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業分別經本部 75.12.22 臺內地營字第四六五 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及 75.3.26 臺內營字第三六八九 八號函訂定發布；主旨所敘函釋核與上開規定抵觸，應予停止適用。

## 研商「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涉及私權爭執應予駁回之範圍」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

78.5.4(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三二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四月 五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 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涉及私權爭執應予駁回之範圍」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七 八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張麗惠

五、結論：

（一）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於收件後公告前，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者，登記機關應函復異議人俟公告期間再提出。若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六條及六 七條規定調處。

（二）土地登記申請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駁回：

1. 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土地、建物移轉設定登記，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當事人之一方以雙方意見不一致發生糾紛，單方申請撤回者。
  2. 優先購買權人有爭執者：
    -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申請移轉登記時，出賣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 (八) 條文，附具切結書或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他共有人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經審查結果其切結或簽註不實優先購買權人依法並未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
    -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賣其應有部分申請移轉登記時，出賣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 (八) 條文，附具切結書或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他共有人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經審查結果，其切結或簽註不實，優先購買權人依法並未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
    - 申請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時，出賣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或「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間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租約主張優先購買權者。
    - 申請人申請耕地買賣移轉登記，經區公所於買賣契約書上加註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並由出賣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租約主張優先購買權者。
    - 申請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未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經出賣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本案確經出賣人依土地法第一 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依限表示優先購買，依該條項規定視為放棄，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經審核上述簽註不實者。
    - 申請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規定申請耕地買賣移轉登記，未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經出賣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本案確經出賣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依限表示優先購買，依該條規定視為放棄，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經審核上述簽註不實者。
  3. 申請人申請繼承移轉登記，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被遺漏之合法繼承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主張繼承權者。
  4. 申請人檢具遺囑申請繼承移轉登記，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其他合法繼承人對遺囑之真偽有爭執或主張遺囑之內容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者。
  5. 申請人檢具法院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筆錄單獨申請移轉登記，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之他當事人以權利人未履行對待給付提出異議者。
  6. 因詐欺或偽造證件矇混法院判決確定應予移轉或設定，並據以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於收件後登記完畢前，真正所有權以書面提出異議者。
- (三) 除前述所列舉之各項情形外，如有其他案例應視案情另行研處。

六、散會。

**內政部核示關於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中之各類稅、規費單（收據）可否以影本替代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5.5(78)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六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六四七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5.2 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六四七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中之各類稅、規費單（收據），可否以影本替代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四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 七五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四月 一日地一字第四二二四七號函辦理，並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三月 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四六一一號函。
- 二、關於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中之各類稅、規費單（收據）應檢附專供地政機關審核附案歸檔之聯單正本辦理，惟如副聯遺失，為便民計，准予檢附其他各聯正本與影本辦理，正本於辦理登記後發還申請人。
- 三、本部七 八年二月 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二三四一號函說明結論一 - （一）左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乙節補充規定「3. 專供地政機關審核之各類稅費單副聯正本與影本，依一 - （四）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示關於香港商高龍有限公司與香港商果比洋行有限公司不動產移轉涉及雙方代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 5 20(78)北市地一字第 二一三 三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 78 1 11 北市中地一字第 二四八號函，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法規委員會（惠予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及本市松山、士林、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5 18 臺(78)內地字第七 五三六一號

主 旨：關於香港商高龍有限公司與香港商果比洋行有限公司不動產移轉涉及雙方代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一月廿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一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五月四日法 78 律八一八號函以：「二、按公司法第五 九條及第二百二 三條之規定，於外國公司並無適用，業經經濟部於七 八年四月七日以經(78)商字第 八八二二號函釋在案。本件外國公司

香港商果比洋行有限公司擬出售在臺之不動產，授權其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斯比為代理人全權處理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事宜，而其買方香港商高龍有限公司授權其臺灣分公司經理人亦為斯比為其代理人全權處理購買不動產及產權移轉事宜，如無上開公司法規定之準用，因買賣雙方之代理人均為斯比，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故如經買賣雙方香港總公司之許諾，自得以斯比一人代理雙方處理本件不動產買賣事宜。」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內政部函釋關於水里鄉都市計畫，因沿用日據時代之都市計畫，其法定效力如何認定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各機關 78 4 29(78)府工二字第三二四七六六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4 22 臺七八內營字第六八 八二三號

主 旨：關於水里鄉都市計畫，因沿用日據時代之都市計畫，其法定效力如何認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三月廿八日七八建四字第一 三九七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之都市計畫於光復後，其內容再經依法修正，並送請本部加蓋部印核准，由縣（市）政府重新發布實施者，其生效日期，應自發布之日起算，前項都市計畫未為修正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前經本部六 六年 月三日臺內營字第七四六八 七號函示有案，是以日據時期擬定之水里鄉都市計畫圖，於臺灣光復後仍繼續延用，雖未經我正府修正發布，仍有其效力。

## 內政部函示嗣後本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第二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 二條規定，應由本府依法逕行核處，毋須報請該部備查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土地重劃大隊

78 5 3(78)北市地重字第一七四七四號

主 旨：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七 七年六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六 五 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嗣後 貴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第二項及上開辦法第二 二條規定，應由貴府依法逕行核處，毋須報本部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七 八年四月八日七 八高市府地劃字第一一四一六號函及七 八年四月 四日七 八高市府地劃字第一二 七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兩函之附件全份檢還高雄市政府。

有關嗣後各重劃區內土地如有設定地上權而必須拆遷地上物者，請依本處七 八年四月 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二七六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5 8(78)北市地重字第一九一九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四月 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七六號函續辦。  
附 件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 4 10(78)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七六號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 旨：檢送本處七 八年四月七日開會研商「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土地地上權轉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本處七 六年四月三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一 五三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土地地上權轉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 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陳煜熏

五、決議事項：

(一) 請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依本案土地重劃前後現況略圖按原調查資料加註門牌號碼後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參考；再由古亭所儘速邀集權利關係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如有發生繼承則通知其繼承人)就以下兩點進行協調：

1. 協調地上權人同意塗銷原設定之地上權登記。

2. 如前項無法協調時，以重劃後七四八地號土地，依現況略圖所示有三棟建物，按原位置轉載於七四八地號土地上；餘地上權記載於七四九地號土地上。

協調過程，請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主動提供詳細之相關資料配合處理。

(二) 爾後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處理類似案件應於土地重劃前後現況略圖上依重劃前調查資料註記建物門牌，有關地上權位置及權利關係應先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詳予研析訂定重劃前他項權利處理方案，以利協調處理。

六、散會

## 公告公開底價標售本市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實踐段二小段六四八地號等八筆抵費地

臺北市府 78 5 31(78)府地重字第三三四一五六號公告

依 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八 四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四條規定。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8 4 18 北審(四)字第七八一六七六九號函。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標示及其底價金額：

標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標	售	底	價	備註			
					(平方公尺)								
						單	價	總價(新臺幣元)	押標金(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m <sup>2</sup> )							
1.	木柵	實踐	二	648	三四九	五八	六六、	二三、	七二、	二八	二、	三	八、

2.	木柵 實踐 三	654	四二三 四五 六六、	二七、九四七、七	二、七九五、
3.	木柵 實踐 三	699	三四七 五八 六六、	二二、九四 、二八	二、二九五、
4.	木柵 實踐 三	735	二 四 九三 六 、	一二、二九五、八	一、二三 、
5.	木柵 實踐 三	746	三五三 二三 六六、	二三、三一三、一八	二、三三二、
6.	木柵 實踐 三	750	二三五 七 六 、	一四、一 四、二	一、四一一、
7.	木柵 實踐 三	773	三一 一 四三 六六、	二 、五五四、三八	二、五六、
8.	木柵 木柵 四	881	一六二 四八 六 、	九、七四八、八	九七五、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標購者，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六樓）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含投標專用信封）。

三、開啟信箱時間：民國七 八年六月 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七 八年六月 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 分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會議室當眾開標。

五、自權利移轉證明書領取或送達之日起有關標售土地一切稅捐稅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六、標售土地請投標人自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領有關謄本查閱及逕至現場查看清楚，本府不予領勘。

七、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九、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張貼重劃大隊公告欄者為準。

#### 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本府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公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臺北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六樓重劃大隊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訂抽標金交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市銀行）代收，並向該行取得收據聯正本。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私法人應填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公私法人

印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 (三) 投標人應將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日期時間前，以雙掛號寄達臺北市郵政第五五 - 六一四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
- (四)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土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並標明各投標人取得持分，否則即視為持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投標人名義。

#### 五、開標決標：

- (一) 依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定之開啟信箱日期時間，由重劃大隊主辦課、會計室、人事室(二)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無訛後，當眾開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號所投標價超過公告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行比價時，視為棄標，由到場之最高標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

####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重劃大隊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投標作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 (一) 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 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收據聯正本，或僅有押標金收據聯正本而無投標單者。
- (三) 所附押標金收據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四) 押標金收據聯正本所載提供押標金人與投標單所載投標人非同一人者。
- (五)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 投標信封寄至重劃大隊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七) 填用非重劃大隊發給之投標信封或投標單者。
- (八) 投標土地總金額未達公告標售底價者。
- (九) 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遺漏、錯誤、塗改、挖補或所蓋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 )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的物不符者。
- (一) 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 (二)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留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重劃大隊無息領回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逾期未領者不負保管之責，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

- (一) 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所不符，致使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二次投遞退回，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者。

- 九、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 五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重劃大隊得通知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或不願承購時，另行訂期標售。
- 、標售土地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實地查勘，在標售前如有地上物或其他占用情形，由重劃大隊負責清除，標售後應由得標人自行管理。
- 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及購貼印花稅後，由重劃大隊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雙方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標售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時，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差額面積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不加息）多退少補。
  - 三、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重劃大隊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以標售公告所載為準。

### **關於市民梁乃文君所有本市潭美段四小段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地號土地，經政府劃為行水區土地，其地價稅徵免疑義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8 3 24(78)北市稽財(甲)字第四 四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8 3 16 財二字第 四九四二號函辦理，兼復 貴分處（內湖分處）78 2 1 北市稽內二字第一六五二七號函。
- 二、依財政部 57.12.31 臺財稅發第 二四四 號令釋示略以：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該項土地應受法律限制使用之土地，如經查明確為空地，未作任何使用，應適用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二條規定予以免稅，本案行水區內土地屬空地部份，如經查明確未作任何使用，且非屬房屋基地所必須者，可依上開函示辦理。

### **關於祭祀公業洪功記管理人洪傳棋君申報直興段三小段三一六地號土地移轉現值，其移轉現值究應如何審核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8 3 1(78)北市稽財乙字第三六八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8 2 18(78)財二字第 二八六 號函辦理兼復 貴方處（萬華分處）78 1 10 北市稽萬（乙）字第二六五七七號函，暨復祭祀公業洪功記管理人洪傳棋君 77 12 31 申請書。
- 二、系爭土地於 77 11 18 申報移轉現值，據所附和解筆錄影本記載係七 七年 月 三月在臺北地方法院和解成立，民事起訴狀影本記載五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申報移轉現值究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 條之一之規定為審核標準，抑或依財政部 75 10 2 臺財稅第七五七二 八六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陳報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第（八）項決議第 2 點為審核標準，經報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 78 2 18 以(78)財二字第 二八六 號函釋示：「仍請本於職權參照財政部 75 10 2 臺財稅第七五七二 八六號函及有關規定依法辦理。」請依上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釋之規定辦理。

## 修正「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8 5 9 臺財稅第七八 六四四六七二號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七 八年一月二 六日七八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一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所揭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為「不能收件情形，如於收件後始發覺者，或申報書以郵寄方式辦理收件者，或錯誤原因屬地政機關辦理逕為分割合併所致者，或可證明確實因筆誤、疏漏等申報錯誤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申報人或其代理人檢送契約書及產權證件，依財政部 68 6 8 臺財稅第三三七七六號函規定，在 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予註銷原申報案件。」

##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單位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應否會同需求單位測量」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8.3.16(78)北市稽財乙字第三九六一五號  
說明：依臺北市地政處 78 3 10 北市地一字第一 五五號函辦理。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單位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應否會同需求單位測量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 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三 分。

地點：略。

參加單位及人員：略。

研商結論：

- 一、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課徵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及門牌勘查，依內政部七 一年七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九九七六四號函意旨應予受理，如成果表僅須標示該建物門牌與基地號座落而無須測繪位置圖，則逕依申請人指界辦理，無須通知稅捐單位會勘，其規費比照建物基地號勘查費計數，如該成果須勘測建物位置圖時，應通知稅捐單位派員會同指界，其規費則依內政部七 三年三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一七一四號函辦理。
- 二、私有未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承購（租）公有土地時，為簡政便民起見，如須勘測該建物基地號及門牌勘查時，得比照前項辦理，惟申請時應檢其公地管理機關公函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其成果圖應加註：「本項成果圖僅供 機關 號函指定之用途（請填用途名稱）參考使用。」至於本府財政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上私有未登記建物位置勘測仍應依本處七 五年 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六一號函規定辦理，將成果圖逕送該局，勘測時並通知該局派員會同指界。

## 契稅逾期未繳之滯欠案件，建議比照土地增值稅滯欠案件之處理方式，逕行註銷其申報及查定稅額乙節，經核與法不合，未便同意；是類案件仍請依契稅條例第廿五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財政部 函 77 9 8(77)臺財稅第七七 二八九六五三號  
說明：復 貴局（臺北市財政局）(77)財二字第二一 二八號函。

##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發布之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民國七 六年六月三 日有關釋示函令之適用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8 5 9 臺財稅第七八 六四五六 一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截至民國七 七年六月三 日本部及各權責機關發布有關之釋示函令，土地稅部分五、 八三件、房屋稅部分二、一六四件，契稅部分一、五六二件；使用牌照稅部分一、 六七件；娛樂稅部分一、三九 件；業經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應保留適用者，土地稅部分五六六件，房屋稅部分二八四件、契稅部分二四 件、使用牌照稅部分一 一件、娛樂稅部分四二件，正編印「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準備公開發行中，凡在民國七 七年六月三 日前所發布未經編入該彙編之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有關釋示函令，自民國七 八年六月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8 5 18(78)北市地四字第二 一一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一五二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第一、二、四、五科、資訊室、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 5 10 臺(78)內地字第七 一五二三號  
主 旨：關於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件，本部於派員查核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徵收時，各縣市政府建議參照本部訂頒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辦理提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8 4 25 七 八秘臺廳(一)字第 一三七八號函復略以：
  - (一)關於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照價收買之地價或補償費之提存，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死亡時，其處理之程序，於提存法第 條第三項，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一條、第二條、第 三條、第 四條、第 五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前於 74 9 16、75 3 14 及 77 12 30 分別以(七 四)秘臺廳(一)字第 一六七七號、(七 五)秘臺廳(一)字第 一一五四號及(七 七)秘臺廳(一)字第 二二七九號先後函復貴部並詳予說明在案，仍請參照上揭復函分別依其情形辦理之。
  - (二)按為清償提存時，提存書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又非依債務本旨或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提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及第 八條分別定有明文。貴部訂頒之前揭執行要點，第九點第五款所定：「以他共有人為提存對象時，如繼承人有數人，提存人得以其已知之部分繼承人為提存對象」等情，以與提存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尚有不合，因依該條規定，如不能確知受取人(即不知姓名之其他部分繼承人)為何人時，即應於提存書內記載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以替代提存物受取人之姓名、

住、居所。今僅以已知之部分繼承人為提存對象而辦理提存，縱要度已知之部分繼承人檢附保證書，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不知其姓名而未列為提存對象之部分繼承人，仍不生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效力（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等規定並參照）。

- 二、有關徵收補償費之提存，請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秘書長函辦理。又司法院秘書長 74 9 16(74)秘臺廳（一）字第 一六七七號函、75 3 14(75)秘臺廳（一）字第 一一五四號函及 77 12 30(77)秘臺廳（一）字第 二二七九號函業經本部分別以 74 10 1 臺內地字第三五三號函、75 3 21 臺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號函（載本部七十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四六六頁）及 78 1 1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八號函轉貴府各在案。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重劃抵費地在未標售前得否徵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8 5 23(78)北市地四字第二 六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均附內政部首揭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5 15 臺(78)內地字第六九一九五四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農地重劃抵費地在未標售前得否徵收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府地四字第三三四二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農地重劃之抵費地係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用以抵充農水路及重劃工程費用之土地，依內政部 73 1 14 臺內地字第二 七四七 號函釋，性質上非屬公有土地。政府為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二）臺灣省政府核准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豐原交流道連絡道路臺 10 甲線拓寬工程，徵收臺中縣馬岡農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函請行政院備查乙案，由內政部代辦院稿准其備查。」

###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業經修正為「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該院已於 78 4 12 以臺七 八經字第九 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5 8(78)府法三字第三二七八一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78 5 3 臺七 八經字第一一二八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乙份。

附 件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78 5 3 行政院秘書處臺 78 經字第一一二八六號發布

- 第一條 為期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電子計算機）系統經濟有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或用於製程控制者，不在其內。
- 第三條 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包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  
一、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含）以上者。  
二、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小型主機（含）以下而其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以上者。  
申請設置電腦系統，非屬前項範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但小型主機仍應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 第四條 本辦法關於電腦之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發布之資料為準。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左：  
一、計畫目標。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八、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第六條 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金額以上者，須備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資料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於完成手續後，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 第九條 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五日前送達。省（市）政府所轄機關，應分別依照其每年所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時限辦理。
- 第十條 行政院主計處為審議整體性資訊系統及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重大案件，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電腦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一人，由行政院所屬有關部會之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並以行政院主計長為主任委員，副主計長為副主任委員，有關秘書事務由電子中心兼辦之。
- 第一條 各機關設置之小型（含）以上電腦系統，應在啟用後一個月以內函知電子中心。

- 第 二條 電子中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 第 三條 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年度考核考成之依據。
- 第 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貴府函為吳通盛先生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縣政府 78 4 15(78)地一字第一三八一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 八 六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七年 二月 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三二八三號函，附件隨文送還。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 4 10 臺(78)內地字第六八 八 六號  
主 旨：關於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其部分土地於民法修正後辦理產權交換移轉登記，能否以更名登記為夫所有疑義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准予辦理更名登記，請查照。

說 明：根據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六日法律四一七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七 八年一月八日地四字第六五八八三號函，附件隨文送還。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1 18(77)地一字第六五八八三號

主 旨：嘉義縣政府函為吳通盛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一案，滋生疑義，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七 七年 二月 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三二八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竹崎鄉竹崎段三七一 - 一八、 - 二 地號兩筆土地，係吳通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吳李金瑞名義登記取得所有權，其中竹崎段三七一 - 一八地號土地分割增同段三七一 - 七四地號於民法修正後辦理產權交換移轉取得同段二三 - 六 ，又上開三七一 - 一八號土地於七 七年元月間併入同段二三 - 六 號土地，現該吳李金瑞已死亡，吳通盛申請將上開合併後之二三 - 六 號土地更名為其所有。
- 三、本案交換移轉前之土地，係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其土地雖於民法修正後部分辦理交換移轉，惟該交換而來之土地似屬從來之取得，似可視為夫所有，而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擬准予全筆辦理更名登記，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 關於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因其繼承方法與法院判決主文意旨不符，應否准予受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78 4 22(78)地一字第四四三八七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 二一二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八年一月 六日(78)南市地籍字第三 六五一號函並檢附上開部函一份及檢還原登記申請書全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4 14 臺(78)內地字第六九 二一二號  
主 旨：關於債權人臺灣第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位申辦張白華等六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

及共同繼承人張白華等三人持法院確定判決未為全體共有人申請遺產分割登記，核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及法院判決主文意旨未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二月三日七八地一字第三二四三三號函，並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三月 六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 一二三三號函辦理。
- 二、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本案依卷附民事判決共同繼承人張白華、張舜濱、梁淑惠請求其他共同繼承人張月華、張竣福、張文雄辦理繼承登記，依法院判決主文意旨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張朝春所有遺產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再依分割結果辦理遺產分割，故本案債權人臺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及張白華持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申請繼承等登記，應依上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檢還貴處來函附件全份。

## 本府原頒「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修訂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

78 5 6(78)府民四字第一五 五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四一九號函辦理。
- 二、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一份。

附 件

###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及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應移轉之土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 七條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條，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而繼續使用滿五年之山地保留地。但違反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八條非法讓與、轉租、交換、設定負擔或預期轉讓者，不包括在內。
- 三、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府民政廳；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處；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之分工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審核土地權利、編製清冊等工作。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 四、工作進度：  
（一）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應行辦理移轉之筆數、面積，按地段、地目別列表（格式如附式一），層報本府民政廳核定。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之各項工作進度自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 日止（工作進度表格式如附式二），由鄉（鎮、市）公所按季填造進度表層報本府民政廳備查（季報表格式如附式三）。  
（三）鄉（鎮、市）公所於年度工作完畢時，應將辦理成果鎮造移轉工作報告，層報本府民政廳備查（總報告格式如附式四）。
- 五、移轉登記前一年鄉（鎮、市）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並與當地地政事務所核對更正。
- (二) 辦理地動態調查，凡土地有依法變更使用或流失無法恢復使用者，應層報本府民政廳囑託辦理地目變更登記或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 (三) 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死亡，應通知繼承人限期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辦。
- (四) 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土地權利之賦予目的，辦理移轉之內容及申請手續。

#### 六、作業程序：

- (一) 通知：鄉（鎮、市）公所應依工作進度表時間分別通知權利人申請。
- (二) 申請：
  -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種人或地上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
  - 2. 耕作權或地上權共同共有者，由公司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 (三) 應繳納稅費：
  - 1. 書狀工本費每張 元，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每筆三張計 五元，由本府民政廳編列預算補助地政事務所辦理。
  - 2. 契約（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
- (四) 鄉（鎮、市）公所審核：
  - 1. 驗明申請人身分。
  - 2. 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
  - 3. 審核耕作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是否滿五年：
    - 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登記日期為準。
    - 因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原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期為準。
    - 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拋棄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經改配他人使用，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改配之登記日期起算。
    - 因鄉（鎮、市）公所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而延誤登記，或鄉（鎮、市）公所遺漏，而申請補辦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日期起算。
  - 4. 審核第（二）款時儘量利用其原有及保管資料逕行查對核填，以減少不必要之文件及手續，藉資便民，並節省人力、物力。
- (五) 核定移轉：
  - 1. 鄉（鎮、市）公所依據申請登記案，對應查填事項逐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請及審查清冊」（格式如附式五）內分項敘明，承辦人應簽請鄉（鎮、市）長定期召開鄉（鎮、市）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訛後，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格式如附式六），連同審查會紀錄、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層報本府民政廳核定。
  - 2. 本府民政廳核定後，應以囑託書（格式如附式七），附具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二份、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並同時通知該管鄉（鎮、市）公所。
  - 3. 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本府民政廳，並將土地所有權狀列冊送由鄉（鎮、市）公所轉交土地所有權人執管。
  - 4. 鄉（鎮、市）公所接到辦畢登記每一鄉（鎮、市）區段順序登記簿影本後，

應即填報山地保留地異動情形報告表層報本府民政廳備查。

七、鄉（鎮、市）公所工作人員旅費、業務費等，由本府民政廳視工作量編列年度預算撥補辦理。

八、獎懲：

未依年度核定計畫完成移轉登記之土地，如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提出申請者，鄉（鎮、市）公所應設法通知限期申報。有歸責於鄉（鎮、市）公所之事由時，應追究責任嚴予議處，辦理績效卓越者應予獎勵。

(附式一)

總	合 計									鄉（鎮、市）	年度
	計	建	旱	田	建	旱	田	建	旱		
											縣（市）
											鄉（鎮、市）公所應辦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筆數、面積統計表
											備 註

(附式二)

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工作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辦單位)	預 定 進 度												累 計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百分比	
1. 指派工作人員，並擬定應行辦理移轉之筆數、面積報核。	鄉(鎮市)公所														5
2. 核定應辦移轉筆數、面積及撥付工作補助費。	民 政 廳														10
3. 通知權利人申請。	鄉(鎮、市)公所														20
4. 受理申請，核對動態資料，並通知勘查日期及實地勘查。	〃														35
5. 編造申請及審查清冊及召開鄉(鎮市)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 (縣市政府派員列席)														45
6. 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送同審議會紀錄、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報核。	〃 (縣市政府核轉)														55
7. 核定移轉筆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民政廳核定 地政事務所辦理														75
8. 辦畢通知，列冊交發權狀，並擬送異動報表及移轉成果報表報備，繼續處理未結案件報備核復。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 民 政 廳														100

(附式三)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工作季報表(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進 度 (起迄年月日)	工 作 數 量 (件數筆數)	完 成 數 量 (件數筆數)	完 成 百 分 比 累 計	備 註
1. 指派工作人員，並擬定應行辦理移轉之筆數、面積報核。					
2. 核定應辦移轉筆數、面積及撥付工作補助費。					
3. 通知權利人申請。					
4. 受理申請，核對動態資料，並通知勘查日期及實地勘查。					
5. 編造申請及審查清冊及召開鄉(鎮市)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6. 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送同審議會紀錄、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報核。					
7. 核定移轉筆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8. 辦畢通知，列冊交發權狀，並擬送異動報表及移轉成果報表報備，繼續處理未結案件報備核復。					

鄉(鎮、市)長

秘 書

課 長

經 辦 人

(附式四)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總報告

一、應辦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合計	鄉別	村別	段別	別	地目別	筆	數	面	積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果

(一)完成移轉

合計	鄉別	村別	段別	別	地目別	筆	數	面	積

(二)未完成移轉

合計	鄉別	村別	段別	別	地目別	筆	數	面	積

未完成移轉登記原因及處理方法  
 鄉(鎮市)長 秘書 課長 經辦人

(附式五)

山地保留地設定地耕

作權利期滿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及審查清冊

		(序順別段按)號編	
		名 姓	申 請 登 記 權 利 人
日 月 年 國 民 前		日 月 年 生 出	
號 巷 路 街 里 村 市 縣 弄 段 鄰 區 市 鎮 鄉		址 住	
		證 分 身 碼 號 一 統	
		章 蓋	
		別 段	
		目 地	
		號 地	
		積 面	
		圍 範 利 權 轉 移	
		名 姓 人 有 共	土 地 設 定 及 利 用 狀 況
		利 權 項 他 碼 號 書 明 證	
		設 利 權 項 他 期 日 記 登 定	
		使 續 繼 否 是 年 五 滿 已 用	地 土 利 用 現 況
		讓 轉 法 非 無 有	
		所 公 市 鎮 鄉 見 意 查 審 審	鄉 審 土 委 地 權 會 員
		查 審 利 權 地 果 結 查 審 會	
		見 意 核 審 府 政 市 縣	備 註 (註 記 附 繳 註 證 件 份 數 序 按 編 號 抽 存 另 行 抽 存 序)
3. 其 他 份 影 本 2. 戶 籍 或 國 籍 證 明 書 1. 他 項 權 利 證 明 書			

附註：本表格式以八開紙印製代替申請書受理山胞申請時填具一式影印數份，審查後層報民政廳一份。並加蓋職章。

並於封底內頁加印「鄉(鎮市)長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代書」

(附式六)

年度 縣(市) 鄉(鎮市)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清冊

編	號		土地標示	面積	移轉權利範圍	申請登記	住址	身分證號碼	備註
	段	小地							
	段	號	地	面	利	權	鄉	身	1. 土地所有權狀 份。 2.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目	目	地	積	權	移	鎮	分	
	頃	公	地	面	利	轉	村	身	(註記附繳證件份數並按編號次序另行裝訂)
	畝	公	地	積	權	移	鄰	分	
	公尺	平方	地	積	權	移	街	身	碼
			地	積	權	移	段	分	
			地	積	權	移	巷	身	號
			地	積	權	移	弄	分	
			地	積	權	移	號	身	碼
			地	積	權	移		分	

附註：本表格式以八開紙印製依審查結果清冊通過部分填製一式影印五份，層報民政廳三份，並於封底內頁加印：「鄉(鎮市)長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代書」並加蓋職章。

(附式七)

備註	申請人		明說之內容 一、本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卅七條暨臺灣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山胞申請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二、請依附后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清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暨耕作權、地上權因混同塗銷登記。並將登記後之登記簿（包括標示部、權利部、他項權利部）影印送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受文者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登記事由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所有權與他項權利混同消滅登記。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書 字第 年 月 號
	義務人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蓋本廳大印及廳長官章) 南投中興新村光華路一號	權利人 (詳如附移轉清冊)			

訂定「臺灣省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灣省政府 令 78 5 18(78)府法四字第 一四七九八六號

附件 臺一五 - 二二 -

臺灣省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8 5 18(78)府法四字第 一四七九八六號令發佈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代辦各縣（市）政府市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測量、監工及都市計畫樁測釘業務，特成立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七 八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以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其保管運用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本基金成立前代辦經費所購財產設備及結餘資金。
- 二、代辦各縣（市）政府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測量、監工收入。
- 三、代辦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樁測釘工程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左：

- 一、代辦各縣（市）政府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測量、監工費用。
- 二、代辦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樁測釘費用。
- 三、有關代辦業務用人費用。
- 四、配合代辦業務所需之設備費。
- 五、其他與代辦業務相關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在省屬行庫設立專戶存儲。

第 六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制、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為「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

78 4 17(78)府地五字第一四九三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查本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自本府七 四年 二月 二日七四府地五字第一五八一三二號函頒「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實施以來，各縣政府迭有反映該執行要點仍有缺漏，爰予檢討並依據七 七年六月二 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二項規定，及配合本府對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要點精簡原則予以檢討修正。
- 三、檢附「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一份。

附 件

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

- 一、本要點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登記為縣有及農地重劃條例公佈施行前登記為鄉（鎮、市）有之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為適用對象。
- 三、農水路之管理維護，其工作項目區分如左：
  - （一）平時養護：包括鄉（鎮、市）公所定期派員檢查、養護委員巡查及發動受益農民分段負責辦理清除邊溝，涵管之淤土，修復小型坍方，剪除路肩雜草及整修路面、路肩等養護工作。
  - （二）平時修護包括農水路因路基流失、橋樑斷裂、涵洞破裂或其他毀損之修護工作。

。

- (三) 災害搶修。
- 四、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本要點執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其權責劃分如左：
- (一) 縣政府辦理事項：
1.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之審定。
  2. 管理維護經費之編列。
  3. 對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工作之督導考核。
  4. 農水路基本資料之設置及異動登記。
- (二) 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
1.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 管理維護經費配合款之籌措。
  3. 農水路基本資料異動登記及通報。
  4. 農水路養護委員會之輔導。
  5. 農水路管理維護之宣導。
  6. 其他有關農水路管理維護事項。
- 五、鄉(鎮、市)公所應於農地重劃區協進會撤銷後，二個月內輔導各重劃區分別組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除鄉(鎮、市)長及民政課長農業(或建設)課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重劃區受益農民推舉委員六人至六人組成之。
-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市)長為主任委員，其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時以重劃面積較大之鄉(鎮、市)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四年，並由鄉(鎮、市)公所發給聘書。
- 六、養護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之宣導、勸導及協調。
  - (二) 農地重劃區農路分段巡查及養護工作之推動。
  - (三)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護工作之協助。
  - (四) 養修護配合款之籌募。
- 七、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縣政府於工程驗收後，應將農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鄉(鎮、市)公所接管維護。
- 八、農水路之基本資料包括如左：
- (一) 路籍圖。
  - (二) 路線概況表。
- 前項圖、表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另定之。
- 九、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期主要作物耕作前，派員檢查重劃區農水路，並召開養護委員會，就檢查發現事項加以檢討，劃定責任區指定各委員發動受益農民分段負責辦理平時養護工作。
- 、養護委員得隨時巡查重劃區農水路，其發現農路及水路設施上有左列情形時，應即予以勸導或通知鄉(鎮、市)公所加予制止：
- (一) 農路：
    1. 堆放棄土、砂石、稻草與築建築改良物等損壞農路設施或妨害農路通行之行為者。
    2. 種植農作物或搭蓋棚架台等侵耕占用農路或妨害通行之行為者。
    3. 擅自挖堀埋設涵管、變更水路系統等損壞農路設施或妨害農路通行之行為者。
    4. 其他足以損壞農路設施或妨害農路通行之行為者。
  - (二) 水路：

1. 違反水利秩序及非法取水等損害水路設施之行為者。
  2. 擅在水路界線內與築建築改良物、採取土石、挖井、挖溝、堆積物品、棄置廢棄物、種植作物、養殖、採收水產物、飼養牲畜等損害水路設施之行為者。
  3. 擅在水路上興築建築改良物或在兩側鏟草、砍伐竹木等損害水路設施之行為者。
  4. 擅自移改水路或毀壞水路及有關工程設施等損害水路設施之行為者。
  5. 擅自堵塞水路或利用水路淤積等損害水路設施行為者。
  6. 擅自啟閉閘門或破壞水門等管制設備等損害水路設備之行為者。
  7. 其他足以損害水路設施之行為者。
- 一、鄉（鎮、市）公所知有違反應行制止事項之行為者，應即予以制止，並限制責令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者，或違反情節合於農地重劃條例第四條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應將事實、發生地點、行為人姓名報請縣政府依法核對或逕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鄉（鎮、市）公所對重劃區農水路發現有需辦理改善工程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擬訂下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報請縣政府核定實施。  
縣政府應依（鎮、市）公所所報之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擬定各該縣之管理維護計畫，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列年度預算。
  - 三、天然災害發生後，鄉（鎮、市）公所應即派員檢查重劃區農水路，並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農水路管理維護費用，除由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得依左列規定籌募配合款：
    - （一）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節餘款及其專戶儲存之利息。
    - （二）向地方人士及受益農民募款。
    - （三）鄉（鎮、市）公所配合款。
  - 五、鄉（鎮、市）公所及農田水利會對農水路之管理維護應加強聯繫密切配合辦理。

**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應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後者，始有適用，若繼承發生在該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在公布生效後者，應不得適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8 5 13(78)財稅一字第 一三四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五日臺(78)內營字第七 一三六一號函暨附件辦理。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8 5 5 臺(78)內營字第七 一三六一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闕壯松君七 七年 一月九日陳情書。
- 二、查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第四 九條至第五 一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前奉 總統令於去（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依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應自去（七 七）年七月 七日起發生效力。

三、有關前揭增訂條文第五 條之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經本部轉准財政部函復略以：「應以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後者，始有適用，若繼承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在公布生效後者，應不得適用。」本部同意依照上開財政部意見辦理。

四、檢附財政部七 八年四月二 六日臺財稅第七八 六九 四一號函暨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 四日法 78 律四八九 號函各一份。

####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8 4 26 臺財稅第七八 六九 四一號

主 旨：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之規定，本部認為應以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後者，始有適用，若繼承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在公布生效後者，應不得適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 四日法 78 律四八九 號函辦理，並復貴部七 七年 一月 八日臺(77)內營字第六五三五三一號函。
- 二、檢附前開法務部函一份。

#### 附件三

法務部函 財政部

78 3 14 法 78 律四八九 號

主 旨：貴部函詢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之規定，對於繼承發生於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於生效後者，可否認屬人民聲請許可條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規定採從新從優原則予以適用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二月 七日臺財稅第七八一—四 二八七號函。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遺產稅之課徵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二 三條僅係規定遺產稅申報期限事宜。本件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遺產稅，被繼承人七 七年二月 七日死亡，於都市計畫法七 七年七月 五日增訂第五 條之一公布生效前，其遺就稅繳納義務業已發生，自不因申報期限未屆滿前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增訂免稅之規定而有所影響。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係關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應分別情形適用新法規及舊法規之規定，於本案似無適用之餘地。

### 檢送民國七 八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8 4 27(78)主四字第四 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人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0年=100	294.4	民國38年=100	4934.1
一 月=100	296.0	六 月=100	3268.5
二 月=100	233.5	民國39年=100	1216.7
三 月=100	236.5	民國40年=100	732.9
四 月=100	239.1	民國41年=100	595.4
五 月=100	297.1	民國42年=100	547.2
六 月=100	297.6	民國43年=100	534.8
七 月=100	293.9	民國44年=100	468.8
八 月=100	232.9	民國45年=100	415.9
九 月=100	258.7	民國46年=100	387.9
十 月=100	238.3	民國47年=100	382.5
十一月=100	290.2	民國48年=100	346.9
十二月=100	234.2	一 月=100	362.6
民國51年=100	235.7	二 月=100	360.2
一 月=100	231.6	三 月=100	357.2
二 月=100	230.6	四 月=100	358.4
三 月=100	232.5	五 月=100	359.7
四 月=100	231.6	六 月=100	355.3
五 月=100	235.5	七 月=100	350.0
六 月=100	237.5	八 月=100	342.9
七 月=100	290.6	九 月=100	336.1
八 月=100	230.2	十 月=100	330.5
九 月=100	233.7	十一月=100	327.0
十 月=100	276.3	十二月=100	328.8
十一月=100	273.6	民國49年=100	303.9
十二月=100	276.3	一 月=100	323.1
民國52年=100	238.4	二 月=100	321.0
一 月=100	274.0	三 月=100	309.1
二 月=100	274.4	四 月=100	301.5
三 月=100	270.4	五 月=100	308.8
四 月=100	268.9	六 月=100	307.2
五 月=100	272.1	七 月=100	310.4
六 月=100	271.5	八 月=100	299.7
七 月=100	271.4	九 月=100	293.0
八 月=100	271.2	十 月=100	291.0
九 月=100	262.3	十一月=100	291.8
十 月=100	261.8	十二月=100	294.4
十一月=100	261.6		
十二月=100	261.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50.2	民國56年=100	263.9	民國53年=100	251.8
一 月=100	252.4	一 月=100	257.0	一 月=100	258.7
二 月=100	252.2	二 月=100	262.7	二 月=100	255.4
三 月=100	250.8	三 月=100	253.6	三 月=100	255.6
四 月=100	248.4	四 月=100	254.9	四 月=100	262.3
五 月=100	249.3	五 月=100	256.0	五 月=100	262.6
六 月=100	250.8	六 月=100	267.2	六 月=100	265.3
七 月=100	250.8	七 月=100	264.7	七 月=100	256.3
八 月=100	248.9	八 月=100	267.2	八 月=100	255.8
九 月=100	249.0	九 月=100	262.6	九 月=100	260.0
十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60.8	十 月=100	258.7
十一月=100	249.1	十一月=100	261.7	十一月=100	263.9
十二月=100	251.1	十二月=100	259.9	十二月=100	268.7
民國60年=100	250.1	民國57年=100	256.3	民國54年=100	274.6
一 月=100	250.3	一 月=100	261.1	一 月=100	258.9
二 月=100	250.5	二 月=100	260.4	二 月=100	274.9
三 月=100	251.0	三 月=100	260.7	三 月=100	272.9
四 月=100	251.4	四 月=100	257.9	四 月=100	274.8
五 月=100	251.8	五 月=100	257.5	五 月=100	273.4
六 月=100	253.2	六 月=100	257.7	六 月=100	278.5
七 月=100	253.5	七 月=100	255.0	七 月=100	276.3
八 月=100	251.2	八 月=100	252.9	八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50.4	九 月=100	252.3	九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47.6	十 月=100	251.6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45.8	十一月=100	254.0	十一月=100	271.3
十二月=100	245.3	十二月=100	256.0	十二月=100	273.0
民國61年=100	239.5	民國58年=100	257.0	民國55年=100	270.6
一 月=100	243.0	一 月=100	255.2	一 月=100	274.1
二 月=100	241.6	二 月=100	257.4	二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42.3	三 月=100	258.5	三 月=100	277.8
四 月=100	242.0	四 月=100	261.5	四 月=100	274.6
五 月=100	241.8	五 月=100	252.4	五 月=100	278.2
六 月=100	241.9	六 月=100	261.6	六 月=100	275.0
七 月=100	242.5	七 月=100	262.1	七 月=100	272.1
八 月=100	239.2	八 月=100	259.3	八 月=100	270.9
九 月=100	238.3	九 月=100	258.5	九 月=100	260.1
十 月=100	237.5	十 月=100	248.1	十 月=100	250.4
十一月=100	235.0	十一月=100	248.3	十一月=100	253.7
十二月=100	229.1	十二月=100	252.0	十二月=100	267.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17.4	民國65年=100	142.1	民國62年=100	194.9
一 月=100	127.2	一 月=100	143.7	一 月=100	219.8
二 月=100	125.1	二 月=100	143.2	二 月=100	214.2
三 月=100	123.5	三 月=100	142.7	三 月=100	212.2
四 月=100	129.4	四 月=100	142.3	四 月=100	212.5
五 月=100	119.0	五 月=100	142.4	五 月=100	210.7
六 月=100	118.2	六 月=100	142.4	六 月=100	206.6
七 月=100	114.7	七 月=100	141.8	七 月=100	200.4
八 月=100	113.6	八 月=100	141.2	八 月=100	191.6
九 月=100	113.3	九 月=100	141.3	九 月=100	183.2
十 月=100	112.9	十 月=100	141.9	十 月=100	175.7
十一月=100	112.8	十一月=100	141.8	十一月=100	170.8
十二月=100	109.6	十二月=100	140.9	十二月=100	163.2
民國69年=100	96.6	民國66年=100	138.3	民國63年=100	138.6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139.6	一 月=100	144.6
二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39.0	二 月=100	128.0
三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130.3
四 月=100	99.8	四 月=100	138.3	四 月=100	134.3
五 月=100	97.4	五 月=100	138.3	五 月=100	136.8
六 月=100	96.0	六 月=100	137.5	六 月=100	138.3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137.5	七 月=100	139.6
八 月=100	95.1	八 月=100	136.7	八 月=100	139.8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137.7	九 月=100	141.0
十 月=100	92.8	十 月=100	138.2	十 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92.6	十一月=100	139.3	十一月=100	145.3
十二月=100	91.9	十二月=100	138.9	十二月=100	145.4
民國70年=100	89.7	民國67年=100	133.6	民國64年=100	146.1
一 月=100	90.8	一 月=100	137.5	一 月=100	145.9
二 月=100	90.2	二 月=100	137.0	二 月=100	147.0
三 月=100	89.6	三 月=100	136.9	三 月=100	147.3
四 月=100	89.3	四 月=100	135.6	四 月=100	147.1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134.3	五 月=100	146.9
六 月=100	89.8	六 月=100	134.1	六 月=100	145.6
七 月=100	90.1	七 月=100	134.1	七 月=100	146.1
八 月=100	89.4	八 月=100	133.5	八 月=100	145.5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132.5	九 月=100	145.6
十 月=100	89.5	十 月=100	131.4	十 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89.7	十一月=100	128.9	十一月=100	145.0
十二月=100	89.6	十二月=100	128.2	十二月=100	146.3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1.0	民國74年=100	92.9	民國71年=100	89.9
一 月=100	102.7	一 月=100	91.6	一 月=100	90.0
二 月=100	102.3	二 月=100	92.1	二 月=100	89.9
三 月=100	102.6	三 月=100	92.1	三 月=100	89.9
四 月=100	102.2	四 月=100	92.3	四 月=100	89.7
五 月=100	101.3	五 月=100	92.5	五 月=100	89.4
六 月=100	100.6	六 月=100	93.1	六 月=100	89.6
七 月=100	100.2	七 月=100	93.2	七 月=100	90.0
八 月=100	99.8	八 月=100	93.4	八 月=100	89.6
九 月=100	99.8	九 月=100	93.4	九 月=100	89.9
十 月=100	99.7	十 月=100	93.6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93.9	十一月=100	90.0
十二月=100	100.1	十二月=100	94.1	十二月=100	90.3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6.2	民國72年=100	91.0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94.6	一 月=100	90.8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90.8
三 月=100		三 月=100	96.1	三 月=100	91.3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91.2
五 月=100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91.3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1	六 月=100	91.1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3	七 月=100	91.1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4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6	九 月=100	90.8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0	十 月=100	90.8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7.3	十一月=100	90.7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7.3	十二月=100	90.8
		民國76年=100	99.4	民國73年=100	90.5
		一 月=100	97.9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98.1	二 月=100	90.6
		三 月=100	98.3	三 月=100	90.3
		四 月=100	98.6	四 月=100	90.2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89.9
		六 月=100	99.6	六 月=100	89.7
		七 月=100	99.3	七 月=100	90.1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0.6
		九 月=100	100.2	九 月=100	90.8
		十 月=100	100.7	十 月=100	90.9
		十一月=100	100.5	十一月=100	91.1
		十二月=100	101.2	十二月=100	91.3

## 修正「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八點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建設廳、財政廳、地政處、主計處、住都局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五月五日臺七 八財一一四五三號函辦理，並復臺南縣政府七 八年一月二 五日府財務字第五六三二號函。

- 二、有關應納而未納之「工程受益費」，仍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附 件

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經徵收（收買）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納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田稅，稽徵機關應逐筆查填於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有關欄內，連同稅單函送徵收機關，前項應納未納之地價稅、田賦，徵收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財政部函：「為楠梓區楠梓新路新建工程需用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管有之本市楠梓段三小段四二三地號土地，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教育局、地政處 78 5 3(78)高市府工新字第一三一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七 八年四月 九日臺財產二字七八 五六一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右函乙份。

附 件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8 4 19 臺財產二字七八 五六一七號  
主 旨：奉交議：貴府為楠梓區楠梓新路新建工程，需用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管有之高雄市楠梓段三小段四二三地號土地，函請核示究應有償抑無償撥用乙案，經會商獲致結論，茲檢送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七 八年二月二 八日臺(78)財字第六七六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暨本部七 八年三月二 一日臺財產二字七八 三二五六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研商高雄市政府為楠梓區楠梓新路新建工程，申請無償撥用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管有之高雄市楠梓段三小段四二三地號土地案會議紀錄：

結 論：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究應有償抑無償辦理，自應遵照行政院七 七年九月 二日臺七 七財二五五 七號函核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予以認定，本案高雄市楠梓段三小段四二三地號國有土地，其管理機關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雖係獨立計算盈虧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惟因該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高雄市政府擬撥供興闢該市楠梓新路使用，依上開原則規定，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請高雄市政府檢齊撥用圖說，依程序辦理撥用手續。

## 頒訂「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畸零地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 函 78 5 1(78)高市府財四字第一四二七一號

附 件

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畸零地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七 八年四月 七日第三四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及第四 五條規定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時，應檢具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公私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財政局申請辦理

。三、經申請合併使用之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協議調整地形方式處理。

- (一) 本府認為有保留必要者。
- (二) 鄰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協議調整地形方式處理者。
- (三) 調整地形後公私有土地均能有效利用者。

經申請合併使用之市有非公用畸零地無需調整地形者，或依前項第(三)款經協議不成立時，得依法辦理讓售。

四、協議調整地形案件除應符合內政部訂頒「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調整地形應儘量兼顧雙方原有位置及面積或土地等值，並使雙方之建築基地均能達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二) 經協議調整地形成立者，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界址調整複丈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三) 協議調整地形之複丈、登記及權利書狀等費用標準，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四條規定辦理，由協議雙方依規定分別自行負擔。

五、依本要點讓售之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依左列方式辦理計價：

- (一) 在市有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部分，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價。
- (二) 超出前項範圍部分，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數，再依本府出售市有房地評價標準計價。前項所稱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之位置，得對申請人有利原則決定。

###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二七條、第二八條及第三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一條文**

總統令中華民國七 八年五月二 四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工業，係指經核准在園區內創設製造及研究發展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事業。前項科學工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工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而不造致公害，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產成品之各項設計能力及有產品之整體發展計畫者。
- 二、產品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者。
- 三、產品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者。
- 四、具有規模之研究機構，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者。
- 五、生產過程中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者。
-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者。

科學工業使用本國各級科學技術人員之人數，視科學工業之性質與規模，及逐年成長程度，由園區與科學工業分別以契約定之。但自產品銷售或提供勞務之日起三年內，應遞增至不低於該事業科技人員總數百分之五。

第三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科學工業，如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得不受公司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 前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計畫開發用地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左列程序辦理徵收，並於辦理完畢後層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一、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派員調查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況，作為計算補償費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拒絕或妨害其調查。
  - 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五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四、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具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權狀及證件無效，其應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 五、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 六、被徵收耕地終止租約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並以地價扣除繳納增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 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第二條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
-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科學工業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 科學工業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者，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
- 一、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二年內，得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成本，得以其百分之五抵減增資擴展年度新增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新增所得之應納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新增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之。

科學工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減免稅捐，除開始減免日期之選定，應於二年內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外，其餘減免手續一律免辦。

第五條之一 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其所得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應按其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所得稅。

第七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保稅範圍外者，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保稅範圍外者，除保稅範圍外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保稅範圍外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取得園區內新建或管理局依第四條徵購之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免徵契稅。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物資仍應報關查驗外，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第八條 由保稅範圍外之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燃料及半製品，視同外銷物資。但機器設備已課徵之進口稅捐及貨物稅，不予退稅。

前項物資復行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物資，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管理局核准者外，得免辦許可證，逕向駐區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園區事業之委訟加工，經管理局核准後，逕向駐區海關辦理出區手續。

第二三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工業，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工業類別，由雙方以契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工業總投資額百分之四九為限。

投資人以技術作股，應以不超過其總投資百分之二五為限。

第二四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之培育，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教育及學校研究機構，本建教合作精神協商實施。

前項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國科會、教育部會商有關機構定之。

第二七條 管理局為維護區內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全及整理環境衛生，得向園區事業按其銷售額徵收管理費；徵收標準，以不超過其銷售額之千分之三為限。

第二八條 園區事業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質，均應報經駐區海關在指定倉庫查驗放行。其往來園區至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並應交由管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管理局認可之運送人，以具有保稅設備之運送工具承運之。

第三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未辦理通關手續，將已退稅或免稅之物資攜運出保稅範圍，或違反第二八條規定，將物資運入、運出保稅範圍者，以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論，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之一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園區外之自用免稅物資變更申請用途、搬離指定場所或提供他人使用者，園區事業應自變更申請用途、搬離指定場所或提供他人使用之翌日起三日內，向海關按原出區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未依前項規定補繳稅捐者，除應補繳稅捐者，除應補繳稅捐或將出區物資運返園區銷案外，並處以應補稅捐一倍之罰鍰。

##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8 3 10(7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發布

第五條 申請投資創設園區事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投資人」或其他申請人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其投資案核准並繳納投資保證金或申請案核准後六日內，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配之面積簽訂租購契約並完成起租，逾期管理局得撤銷其投資案或申請案。

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經會同管理局到場勘測或向管理局聲明不須會勘後，由管理局就所送建築平面配置圖，並參照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核配。

第一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管理局核准延長三日辦理之。

第六條 投資人得於投資案核准前向管理局繳納預約金，申請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

一、投資人未於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其投資申請案或投資案核准後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簽約起租經管理局撤銷投資案者，該土地、建築物不再保留，其預約金不予退還。

二、投資案經核准後，其預約金即轉作租金或價款之一部。

三、投資案未核准者，該土地、建築物不再保留，其預約金無息退還。

前二項所稱之預約金，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土地預約金 - 按預定土地面積一年之租金額。

二、建築物預約金 - 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一年之租金額計算之。

第六條之一 已營運之園區事業，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自行擴建或增租建築物時，得比照前條規定繳納前項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自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簽訂租約及起租手續，其所繳之預約金，依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租約者，其所預約之土地、建築物不予保留，所繳之預約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租用土地興建建築物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景觀管理維護要點之規定設計，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動工興建。

第八條 承租人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需要者為限，並依約定用途使用，在租用期間內，部份或全部不需用時，應即退還管理局，不得轉租，其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不予退還，如發現有轉租、轉供他人使用情事，或擅自變更用途時，原承租人除照付租金外，並應加付相當於租金之違約金。其為租用建築物，或租用土地建築，未經管理局同意擅將建築物轉租他人者，

應加付相當二倍建築物或土地租金之違約金，占有人負連帶責任。管理局並得收回該出租土地或建築物。

依前項之規定退租部份土地時，須經管理局核准。

第二 三條 管理局對於供科學工業及園區其他事業生產或營業用地，應注意每一種工業之特性，其對環境具有不良影響（如惡臭、噪音、輻射線、污染、眩光、強烈震動等）者，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或申請案提交園區指導委員會審核時，在投資申請書內附具環境說明書、污染防治計劃書及防治設施切結書，如有不合，則不予接受。

第二 五條 承租供生產、研究或營業使用之土地自建建築物時，其接鄰三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公尺以上，其接鄰二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八公尺以上，其接鄰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六公尺以上，後面及側面不接鄰道路者應自基地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以供綠化、步行道、防火巷、後巷、露天停車場之用，並應保持景觀不得堆放雜物；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四，不得多於百分之六。但承租二筆以上相鄰之基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不得多於百分之六；其建築樓地板指數最低為六，最高為二。但報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 四條條文

78 5 5 內政部臺(78)內營字第六九一七 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 四條 (修正)(橫力係數)橫力係數包括組構係數(K)與震力係數(C)。震力係數(C)依下式計算：

$$\text{臺北盆地} = \frac{0.248}{T}, \text{ 但不必大於 } 1.5, \text{ 亦不得小於 } 0.25。$$

前項所指之臺北盆地包括臺北市及臺北縣之三重市、新莊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蘆州鄉、五股鄉、泰山鄉、樹林鎮、土城鄉。

$$\text{臺北盆地以外地區} C = \frac{1}{8T}, \text{ 但不必大於 } 1.5。$$

(T)秒，基本振動周期，依公式計算：

一、剛構架構造物，未受其他加勁構材妨礙其抵禦橫力者：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T=0.060hn^{3/4}$$

鋼構造建築物

$$T=0.0853/4$$

(hn)公尺，基面至屋頂面高度。

二、其他構造物：

$$T = \frac{0.09hn}{D}$$

(D)公尺，平行橫力方向構造物之尺度。

基本振動周期得用其他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所用之值不得大於上列三式計算所得值之一四倍。

組構係數(K)依左列定：

- 一、僅具韌性立體剛構架，並由其抵禦全部橫力者， $K=0.67$ 。
- 二、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剛架）共同存在，並依左列規定設計者， $K=.80$ 。
  - （一）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剛架）具互制作用，且依其剛度比，共同抵禦全部橫力。
  - （二）剪力牆（或斜撐剛架）與韌性立體剛構架分開作用，剪力牆（或斜撐剛架）應抵禦全部橫力。
  - （三）韌性立體剛構架應抵禦全部橫力四分之一以上。
- 三、不具完整豎向承重之立體剛構架（箱式構造物），由剪力牆（或斜撐剛架）抵禦全部橫力者， $K=1.33$ 。
- 四、前列以外之構造物， $K=1.00$ 。
- 五、建築物以外亦不包括於本編第四 六條之規定者， $K=2.00$ 。
- 六、不支架於建築物上，單獨以四個以上具交叉斜撐架之水塔及水箱， $K=2.50$ 。但（ $K_C$ ）值不得小於 二三。

###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中華民國五 一年 一月八日臺 五 一 內 字 第 七 六 四 號 令 發 布  
 中華民國五 九年 月 七日臺 五 九 內 字 第 九 六 號 令 發 布  
 中華民國七 八年五月 五日行政院臺八 八經字 第一二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及交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土地，指登記為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
- 第 三 條 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其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  
前項出售或買入之土地及其地價，均應列入預算。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應一律公告標售。
  - 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依法得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
  - 二、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按政府課稅現值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 者。但配合政府興建勞工住宅政策，以出租方式提供之基地，其房屋現值不受限制。
  - 三、國營事業土地開發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並依計畫開發，而其土地必須讓售者。
  - 四、經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必須以土地作價轉投資民營事業者。
  - 五、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理處理使用者。
  - 六、未經出租而被占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本辦法發布（民國五 一年一月八日）前建築，而該房屋價值按政府課稅現值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 ，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者，或買受人為房屋所有人，並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補償金者。
  - 七、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
  - 八、畸零地已有租賃關係者，讓售與承租人；畸零地已被人建築使用者，經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補償金後，讓售與使用人。
  - 九、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養地（魚塢），其買受人為直接使用之承租人，或已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人者。

-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林地已出租者，連同地上林木讓售與承租人，如訂有林木分實契約者，照約定分益比例，由承租人折繳代金。但承租人不於限期內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
  - 一、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由民營企業開發為工業區者，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工業人設廠所需者。
  - 二、都市計畫定之公用事業用地，為辦理該事業所需要者。
- 第五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得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辦理。
- 第六條 國營事業土地出售時，應將出售條件依法通知優先購買權人。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交換，指土地所有權之相互移轉。
- 第八條 國營事業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土地交換。
- 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
  - 二、本辦法發布前已交換使用，因業務需要必須相互移轉所有權者。
  - 三、因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需要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設廠計畫，並願提供相當之生產用地交換者。
  - 四、情形特殊必須交換者。
- 第九條 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但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出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內之建築用地，其情形特殊經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其價格得酌減之。
- 交換土地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價不相等時，應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 第十條 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價格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並應層報行政院核定。其底價達於稽察限額者，並應依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之一定數額，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一條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或交換完成後，應於法定期限內辦妥移轉登記手續。
- 第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函示為民間申請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內興建加油站，應否先行變更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後，始得辦理一案

本府法規會

臺北市府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建管處、都計處 78 5 5(78)府工二字第三二三八八六號

主旨：民間申請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內興建加油站，應否先行變更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後，始得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8 4 3 78 府工二字第一九六六三號函。
- 二、查本部有關住宅區內加油站設置之規定，係在都市計畫法貴市施行細則修正實施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發布實施前，所為之補充規定。貴府上開法規發布實施後，有關加油站之申設，自應請貴府本於職權，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免再適用本部前揭規定。

## 檢送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函發「各級行政機關受理大陸人民陳情案件可否直接以公文函復大陸陳情人」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處 本市各所隊、本處各科室

78 5 8(78)北市地秘研字第一八九三六號

說明：依本府七 八年五月四日(78)府研三字第三二五六二二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函 內政部

78 4 24 臺(78)陸行字第一六六號

主旨：貴部函為「各級行政機關受理大陸人民陳情案件可否直接以公文函復大陸陳情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二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六 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會報七 八年四月三日第 次會議討論，決議：「基於兩岸不直接通郵之政策考慮，對大陸人民致各行政機關之陳情文件，除其在臺有親友可供聯絡轉達者外，均以存查之方式處理。」業經簽奉院長核定，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 臺北市銀行函略以該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七 八年三月廿四日起暫不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本處第二科、資訊室

78 5 31(78)北市地五字第二二五九三號

說明：依臺北市銀行七 八年五月廿四(78)北市銀審字第二六八五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銀行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5 24(78)北市銀審字第二六八五號

主旨：「本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七 八年三月廿四日起暫不適用，有關該等貸款悉依中央銀行(78)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頒「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以及本行有關授信規定辦理(本行 78 3 24(78)北市銀行審字第一三九三號函諒達)，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 78 5 20(78)北市地重字第二一六二五號函。

註：「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請參閱三月份地政令月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 五七號

裁判要旨

查租賃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得發生不定期限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此觀民法第四百五 條第一項第四百五 一條規定甚明本件兩造關於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定有一年期間已於七 六年六月三 日期滿期滿前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不再續租為原審認定之事實雖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記載期滿後甲方(即被上訴人)如仍需要時得換訂租約繼續使用然迭經上訴人陳明此項約定僅屬期滿後得與出租人協商獲得同意後再換訂租約不能解為期滿後當然仍按原租約所定租賃期限及租金等條件繼續租賃(最高法院四 一年臺上字第四三三號判例參照)原審以租賃契約為諾成不要式契約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既因被上訴人表示期滿需要繼續租用自仍屬有效存在與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有違而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自有未合。

上訴人 李萬華 住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三七三巷六弄八號二樓

訴訟代理人 歐陽濃 律師

被上訴人 空軍防空砲兵第 二團(即九一五二部隊)通訊地址：臺北市圓山郵政第九

五三一號信箱

法定代理人 張嘉敏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李進勇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五月 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六年上易字第一 八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縣蘆洲鄉和尚洲溪墘段第一四八之一號土地二、 七一平方公尺為伊與李雪娥、李愛阿、李錦桂、李榮吉、李阿照、李美阿、李罔市、李凋、李陳抱、李瑞麟、李麗姑、李玉仙、李玉如、李玉娟（下稱李雪娥等 四人）共同共有（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伊於七 五年六月二 六日以管理人身分，將上開土地出租與被上訴人使用，租賃期間一年，自七 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 六年六月三 日止，兩造租賃關係，已因租賃期間屆滿而消滅，伊並在租期屆滿前通知被上訴人，表示租期屆滿不再出租。被上訴人於期滿後，仍繼續占用前開土地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上開土地上房屋拆除，將土地交還伊及李雪娥等 四人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依兩造所訂租約第三條約定，被上訴人於租期屆滿後，如有需要，則換訂租約。系爭土地上搭建眷舍使用者共二 六戶（實為三 二戶），於該眷村改建公寓前，被上訴人尚有繼續承租系爭土地之必要。上訴人有繼續出租土地與被上訴人使用之義務。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為無理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依卷附兩造訂立之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載明：「租用期間自七 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 六年六月三 日止，期滿後，甲方（即被上訴人）如需要時，得換訂租約繼續使用」，可見租約期滿後，是否換訂租約，繼續使用，係決定於承租人。上訴人於租約期滿前，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期滿不再續租，請拆屋還地，但被上訴人亦表示尚需繼續使用系爭土地，請於期滿後，仍按合約約定繼續租用，並未表示於租期屆滿後交還土地。七 六年四月間復邀上訴人進行協調續租，代表上訴人出席之歐陽濃律師僅同意換訂租約三月，未為被上訴人接受。查系爭土地自五 八年間起，即由被上訴人搭蓋眷舍供所屬軍人或眷屬居住迄今，共有三 二戶，經履勘屬實。參以被上訴人提出之歷年租約五份，兩造自六 八年起即每年換訂租約一次，且歷年所訂租約第三條均有相關之記載，即期滿後，甲方如仍需要時，得換訂租約繼續使用，益足證明系爭土地租期屆滿後，是否換訂租約，繼續使用，係決定於承租人。被上訴人既已表示租賃期滿，仍須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上訴人依約應繼續與被上訴人換訂書面租約，將系爭土地出租與被上訴人之義務。租賃契約為諾成、不要式契約，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既因被上訴人表示期滿需要繼續租用，自仍屬有效存在，上訴人不得請求拆屋還地。況上訴人既依租賃關係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而租賃契約僅記載上訴人一人為出租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土地交還上訴人以外之李雪娥等 四人，亦於法無據等詞，為其判斷之論據。

查租賃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得發生不定期限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此觀民法第四百五 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五 一條規定甚明。本件兩造關於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定有一年期間，已於七 六年六月三 日期滿，期滿前，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不再續租，為原審認定之事實。雖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記載，期滿後，甲方（即被上訴人）如仍需要時，得換訂租約繼續使用。然迭經上訴人陳明，此項約定，僅屬期滿後，得與出租人協商獲得同意後，再換訂租約，不能解為期滿後，當然仍按原租約所定租賃期限及租金等條件繼續租賃（最高法院四 一年臺上字第四三三號判例參照，見原審卷一第九 八頁，卷二第八頁）。原審以租賃契約為諾成、不要式契約，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既因被上訴人表示期滿需要繼續租用，自仍屬有

效存在，與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有違，而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自有未合。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土地交還李雪娥等 四人部分，上訴人既主張以全體共有人之管理人身分將土地出租，所稱是否屬實，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土地返還上訴人及李雪娥等其他共有人，是否有理攸關，尚待調查審認，應一併發回。上訴論旨，執以求將原判決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 月七日

### **最高法院在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乙則**

臺北市政府以某甲向其購買國民住宅及基地積欠貸款本息三個月以上，嗣某甲死亡經向某甲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催索未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所定公示催告期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收回房地，應否准許，有甲、乙二說：

甲說：臺北地院於指定國產局為某甲之遺產管理人後，已依法催告某甲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限期申報權利，現仍在公示催告期內，既未期滿遺產管理人尚不負給付義務，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准予收回房地，不應准許。

乙說：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之規定旨在限制遺產管理人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公示催告期滿前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至於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行使權利則不受其影響，臺北市政府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收回房地，縱在公示催告期內，亦非不得准許。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七七、八、一六 - 第 四次會議）